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五通桥区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公告〔2021〕2号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五通桥区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启动公告。

一、征收范围、权属、面积

该批次用地涉及金粟镇共裕村3、4、5组，会云村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组；竹根镇青龙村8组。拟征收集体土地40.0770公顷，其中：金粟镇共裕村3组0.0225公顷、4组6.7084公顷、5组0.5717公顷，会云村2组0.4728公顷、4组1.7738公顷、5组12.3447公顷、6组0.3206公顷、7组1.1251公顷、8组13.8759公顷、9组0.8961公顷；竹根镇青龙村8组1.9654公顷。

二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为实施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建设，该批次用地拟用于工业用地、变电站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，拟用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款关于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规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，征收土地理由充分、符合法律规定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金粟镇、竹根镇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征地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

（一）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
（二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；

（三）办理入户和分户，但因出生、婚迁、刑满释放、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；

（四）核发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五）转让、互换、租赁房屋；

（六）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
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违法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抢种抢栽的林木、花卉等，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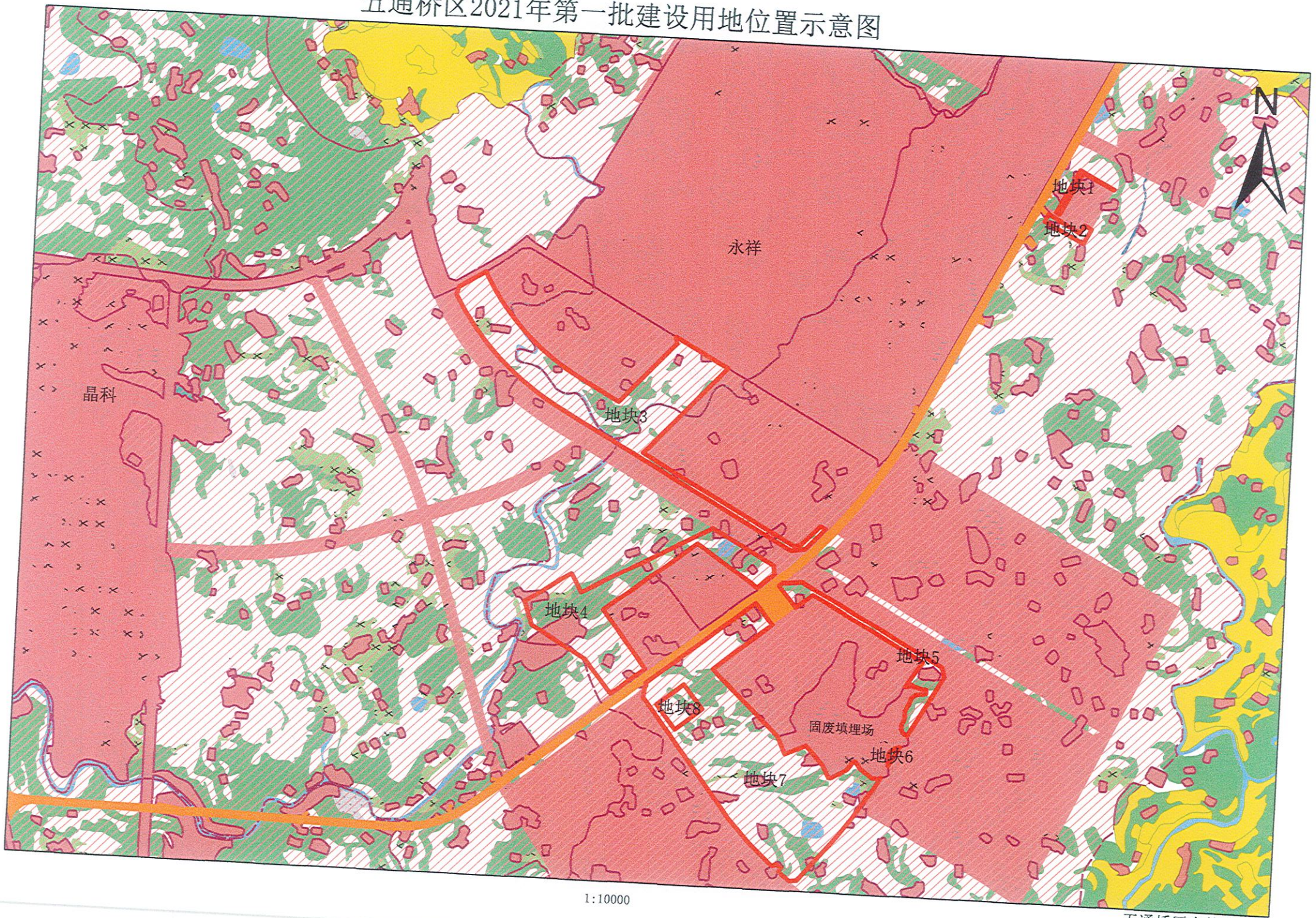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五通桥区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

五通桥区2021年第一批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1:10000

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